##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理律盃榮譽獎助金頒發辦法

- 一、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為鼓勵法律學生培養思辯能力,每年舉辦「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希望青年學子在課堂學習之外,提早關注重要法律議題並熟悉實務工作的面相。茲於理律盃獎項以外,另於次一年度對冠軍隊學校法律學生設置理律盃榮譽獎學金,俾同校學生得以分享榮譽,而繼效學長之努力。
- 二、理律盃榮譽獎學金提供予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前一年度 獲冠軍之大學法學院/所學生(不含推廣部、在職班、學士後/進修部學生), 每年度一名,清寒學生優先。
- 三、獎助金額:視每年度經費狀況決定,原則上每年度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法律系應屆畢業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 均優異者。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月1日前,逕向所屬大學法律系/院/所辦公室申請。
- 六、申請文件:申請表、近二學年成績單、習法心得暨模擬法庭教學專題報告。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內容包括兩部分:(一)習法心得;(二)專題報告:模擬法庭教學的學生體認(3,000 字以上)。
- 七、審核:依所屬大學法律系/院/所獎助學金甄選機制於當年10月12日前完成審查、函告本會審定人選,並檢附申請資料。本會另聘審查委員確認各項申請條件符合獎勵規定。
- 八、頒 獎:本會確認人選後個別通知獲獎人,於當年本會主辦之理律盃法律 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頒獎儀式中一併頒獎。
- 九、交 流:為利學術交流,本會得將獲獎人之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全文、摘 要或部分內容登載於本會(或本會洽辦)之出版品或網頁,不另 支付獲獎人報酬。
- 十、權 責 申請人應保證申請資料之真實與合法性、所完成之專題報告係為 本申請所自行創作,並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 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申請人喪失獎勵資格,並應負擔 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倘已受領獎學金,應即繳回,本會 並保留求償及依法辦理之權。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會解釋辦理。